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合同统一编号： 11N68553868920263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乙方：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王一鸣 男
地址：惠民路 800 号 2026年03月02日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229 弄 5 楼 2026年03月05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127
电话：021-55890310	电话：1365199294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张掬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杨浦区大桥街道，西临 N2-01 在建商办楼项目、北临

阳浦路、东临双阳南路、南临安浦路。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路铺装工程、土方工程、配套建筑工程等。项目总投资匡算约 91158.6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60532.3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656.88 万元，预备费 3559.46 万元，前期费用 164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性资金。

服务期限：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3]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施工（含清单编制）、监理的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及施工专业分包、重要材料设备及其他相关招标的招标咨询和全过程招标代理服务。

三、合同价款

1、代理报酬暂定总价为 **2350000** 元整（**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2、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

①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并结合市场竞争因素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已包含专家费、会务费、交通费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②若非乙方原因增加程序，则将参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增加程序的实际情况增加费用。

③投标报价已包括建安费内的施工专业分包、重要材料设备；如涉及其他招标工作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竞争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杨浦区

合同有效期：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盖章始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3月02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受托人报价投标书及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并按上述排列次序，排列在先者优先解释。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的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明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2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内约定委托代理报

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和汇率。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其它费用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具体额度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1)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3) 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6) 款的约定向支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

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

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补充条款

1:原[合同中心-合同名称]的书签应统一为：新建定海社区 N090603 单元 N2-02
地块公共绿地工程-招标代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其相配套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本合同协议书第二条及其他条款。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在招标文件编制之前提供项目前期资料、立项批文复印件、施工图纸、设计概算及受托人所要求的为完成招标所必需的有关资料。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委托人列明应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清单，如届时受托人并未提供该清单的，视为受托人不再要求委托人提供，但为完成招标所必需的资料除外。

同时受托人不得因该情形出现而要求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在招标文件发出之前 10 天；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出席有关招标会议，并在经委托人审核确认无误后于有关资料上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以签约为准）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详见中标文件）；受托人保证其指定的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具备充分的专业资格、能力和经验。本合同的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更换。

5.2 除通用条款约定事项外，受托人还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招标咨询和策划，提供编制招标实施的方案。
- b. 发布资格预审（若有）、公开招标信息；
- c.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资格审查；
- d.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若有）、设计、勘察、监理、施工招标文件；
- e. 接收资格审查文件、组织资格审查（若有）；
- f. 编制施工招标技术要求、施工监理招标任务大纲、设计任务书、勘察任务书等；
- g. 编制工程量清单；
- h. 编制招标控制价；

- i.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j. 组织招标的开标、评标、决标工作(含编制回标分析报告), 完成备案;
- k. 协助招标人草拟施工合同;
- l.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m. 与招标有关的其它事宜。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无。

(4) 其它义务:

在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 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文本制作及装订费、评标专家费、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等。

受托人应恪守职业道德, 勤勉尽职地履行义务和责任, 最大限度地维护委托人的利益。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意见建议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条作相应变更。

5.5 受托人应确保委托人免受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服务而产生的任何侵权指控, 受托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7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对有关招标投标内容保密(受托人的保密责任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确保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环境和秩序,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如与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8 因受托人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或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5) 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

业人员，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6.1(5)条作相应变更）；除通用条款规定的各项权利外，委托人还有权参加招投标从开标、评标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的全过程工作，有权了解招投标活动的计划安排，对招标过程中全部决策事项做出决定，并可根据需要要求受托方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招标阶段和全过程的进展情况和书面报告。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委托人与受托人另行约定或委托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等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同通用条款。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实结算，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及沪价费[2011]007号），根据概算批复的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并在此基础上打八折的原则重新计算限价，确定该工程的最终招标代理费（结算金额=合同暂定价即中标金额/244.6226万元*重新计算的限价），结算金额折扣率和合同金额与原招标限价比例一致，最终调整后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概算批复中列明的招标代理费金额。

代理报酬的币种和金额：人民币本合同价格为**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其它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等）均已包含在上述代理报酬金额中，委托人无须另行支付。

投标报价已包括建安费内的施工专业分包、重要材料设备。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按实结算，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及沪价费[2011]007号），根据概算批复的金额作为计费基数，并在此基础上打八折的原则重新计算限价，确定该工程的最终招标代理费（ $\text{结算金额} = \text{合同暂定价即中标金额} / 244.6226 \text{ 万元} * \text{重新计算的限价}$ ），结算金额折扣率和合同金额与原招标限价比例一致，最终调整后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概算批复中列明的招标代理费金额。

9.1 付款内容：分期支付

9.2 付款条件：**分期付款**

①完成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包招标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提交需要归档的招标资料后，经投资监理审核，支付至审定价的 80%；

②完成所有专业分包招标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提交需要归档的招标资料后，经投资监理审核，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违约金。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违约处罚的上限不超本合同总金

额。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返还已支付的代理报酬，并承担代理报酬总额 10%的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受托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人违约金与其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返还已支付的代理报酬，并承担代理报酬总额 10%的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接受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理与处罚。受托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人违约金与其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返还已支付的代理报酬，并承担代理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接受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理与处罚。受托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委托人违约金与其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

12、争议解决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 贰 份，其中，委托人 壹 份，受托人 壹 份。

七、补充条款

(本页以下无正文)